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補充規定

(20200819局務會議通過)

條 文	說 明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符應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補充規定。</p>	<p>立法目的 本市特補充有關入校或入班教學事項，訂定補充規定。學校之宣導活動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p>
<p>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課程教學事項涉及性別平等教育事項，教學計畫應先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教學內容涉及性平事項之審議規定</p>
<p>三、校外人士入校所實施之教材內容，以學校圖書及自編教材為優先，減少使用外部團體既定教材，並將相關實施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規，相關教材內容於正式課程實施者，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餘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使用教材之規範</p>
<p>四、教師有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之需求，學校應指定處室統籌協助辦理，由教師提出需求說明，並接受家長相關意見表達。經確有團體志工入班進行教學活動之必要，導師或任課老師應在場協同教學。</p>	<p>教師校外人士教學需求之說明</p>
<p>五、校外人士入班進行教學之規劃，應納入學校日班親會進行溝通說明取得共識。實施前應公告或以家庭聯絡簿等方式讓班級家長充分了解，並得邀請該班家長入班參與。</p>	<p>校外人士入校教學於學校日班親會向家長說明</p>
<p>六、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應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促進健康體適能，晨光時間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運動、閱讀、社團、導師班級活動、學校集會、體育活動等為原則，校外人士入班教學為輔。</p>	<p>學生作息時間規劃原則</p>
<p>七、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應以家長志工個人身分為主，並依志願服務法、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四條之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負責志工人力招募、訓練管理及重要政策宣導。</p>	<p>校外人士入校教學納入志工管理</p>
<p>八、學校應參酌教育部函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範本」及本補充規定，訂定校內「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本局109年6月4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52111號函辦理。</p>